



联合国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1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二.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 .....	4
三.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5
A. 执行《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	5
B.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 工作文件 .....	6
C. 审议古巴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 2009 年会议上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 和提高其效力”的经进一步订正的工作文件 .....	6
D. 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而提出的 订正提案 .....	7
E. 审议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	7
F. 审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职能 关系中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订正工作文件 .....	8
四. 和平解决争端 .....	11
五.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	12
六.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新议题的确定 .....	14
A.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14
B. 确定新议题 .....	15
附件	
研究在联合国各机关之间的职能关系中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17



## 第一章

### 导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5/31 号决议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和 3 月 7 日至 9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
2. 依照大会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
3. 特别委员会举行了四次会议：2 月 28 日的第 260 次会议、3 月 4 日的第 261 次会议及 3 月 9 日的第 262 次和 263 次会议。第 260 次会议上成立的全体工作组于 2 月 28 日及 3 月 1 日、2 日和 4 日举行了四次会议。
4. 卡洛斯·索雷塔(菲律宾)以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主席的身份宣布会议开幕。
5. 在 2 月 28 日的第 260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铭记 1981 年届会就选举主席团成员商定的条件(A/36/33, 第 7 段)，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玛丽·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尼加拉瓜)

副主席：

托菲格·穆萨耶夫(阿塞拜疆)

雅内·加苏(加纳)

6. 特别委员会在 3 月 4 日的第 261 次会议上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伊斯梅尔·巴哈埃·哈马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报告员：

希尔丁·伦德奎斯特(瑞典)

7.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还担任全体工作组主席团。
8.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担任特别委员会秘书。该司副司长乔治·科伦济斯担任特别委员会副秘书长和全体工作组秘书。编纂司为特别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了实质性的服务。
9. 在第 260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依照 2010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65/31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审议该决议提到的问题。
6. 通过报告。

10. 与会者在第 260 次会议上就所有议题或若干议题作了一般性发言，有些与会者在工作组审议每个具体议题之前也作了一般性发言。这些一般性发言的实质内容反映在本报告有关章节中。

11.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全部有关报告，<sup>1</sup> 包括最近的一份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sup>2</sup> 1998 年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sup>3</sup> 其中载有根据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第 4 段召开的特设专家组会议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概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特别委员会 2002 年届会上提交的加强关于制裁实施和影响的若干原则的订正工作文件。<sup>4</sup>

12. 同样，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特别委员会收到了古巴在 2009 年会议上提交的一份经过进一步修订的工作文件，<sup>5</sup> 该文件修订了古巴代表团在 1997 年届会上提交的题为“加强本组织作用并提高其效力”的提案；<sup>6</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sup>7</sup>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5 年届会上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sup>1</sup>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361、A/50/423、A/51/317、A/52/308、A/53/312、A/54/383 和 Add. 1、A/55/295 和 Add. 1、A/56/303、A/57/165 和 Add. 1、A/58/346、A/59/334、A/60/320、A/61/304、A/62/206 和 Corr. 1、A/63/224 和 A/64/225。

<sup>2</sup> A/65/217。

<sup>3</sup> A/53/312。

<sup>4</sup> A/AC.182/L.110/Rev.1；见 A/57/33，第 89 段。这份工作文件修订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委员会 2001 年届会上提交的提案(A/AC.182/L.110 和 Corr.1；见 A/56/33，第 116 段)。

<sup>5</sup> A/AC.182/L.93/Rev.1。

<sup>6</sup> 见 A/52/33 和 Corr.1，第 59 段。在 1998 年届会上提交了一份该提案的增编(见 A/53/33，第 84 段)。

<sup>7</sup> 见 A/53/33，第 98 段。



其中包含大会决议草案的修订版；<sup>8</sup>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职能关系中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sup>9</sup>

13. 在 2011 年 3 月 9 日的第 263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 2011 年届会报告。

---

<sup>8</sup> 见 A/60/33，第 56 段。在委员会 1999 年届会期间，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A/AC.182/L.104)，其中载有一项大会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建议请国际法院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除行使自卫权外，国家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武力产生何种法律后果。在同一届会议上，经过讨论后，提案国提交了决议草案订正本，供以后审议(A/AC.182/L.104/Rev.1；见 A/54/33，第 89 至 101 段)。在 2001 年届会上提交了进一步订正稿(A/AC.182/L.104/Rev.2；见 A/56/33，第 178 段)。

<sup>9</sup> A/AC.182/L.130。该文件取代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 2009 年届会上提交的提案，见 A/65/33，附件。

## 第二章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

14. 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交：

(a)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下文第 37 段中的建议；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承认联合国内为改进本组织工作正在进行重要的努力，包括着眼于确保振兴大会的努力，以便高效力、高效率地履行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各项职责。

(b) 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本报告第 63 段中的建议。

## 第三章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A. 执行《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15. 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举行的第 260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以及全体工作组 2011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1 日举行的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期间，审议了执行《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

16. 在 3 月 1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65/31 号决议第 15 段中的要求，政治事务部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代表向工作组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65/217)第 11 段所涉的事态发展。

17. 一些代表团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适用的制裁依然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据观察，近年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制裁制度显示，可以定向实施制裁，以大幅减少其可能会对平民和第三国造成的不利影响。

18. 一些代表团强调，应该根据《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采取和实施制裁，应明确加以界定，只有在穷尽所有和平解决手段并仔细考虑了其影响之后才可采取。制裁不应在仅仅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出于“预防性”目的而适用，应规定只有在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或存在侵略行为时才能适用。有人重申，定向制裁是减少对平民不利影响的一个更好选择。制裁应有一个具体的时间表，应对其进行定期审查，并在目标实现后尽快予以解除。有人对违反国际法和侵害发展权实施单方面制裁表示关切。有人指出，应加强大会在制裁方面的作用。

19.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如秘书长的报告(A/65/217)所确认，2003 年以来没有会员国向制裁委员会提出实施制裁引发的特别经济问题。他们还注意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认为 2010 年无需就此事采取任何行动。有鉴于此，他们认为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已没有意义，不应作为特别委员会的优先事项，也不值得再进行讨论。

20. 其他代表团认为，对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的审议具有预防性质，因此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审议这个问题，而且应优先审议就此提出的任何提议。他们认为，没有会员国就此提出援助要求并不意味着这个问题不再值得讨论。

21. 有人指出，安全理事会实施定向制裁并改进了实施制裁的工作方法，这有助于避免制裁的意外影响，但仍有可能产生此类影响。有人认为，应进一步审议建立援助受影响国家的机制问题，包括经济援助特别基金等。还有人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实施制裁之前，应继续注意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和制裁对象国平民的人道主义需求。

## B.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2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载于特别委员会 2002 年报告 (A/57/33, 第 89 段)。2011 年 2 月 28 日特别委员会第 260 次会议一般交流意见期间, 以及 2011 年 3 月 1 日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期间, 一般性提到了这份文件。

23. 若干代表团强调, 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采取和实施制裁。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提案, 尤其支持其中规定可以赔偿目标国家和/或第三国受到非法实施制裁造成的损害。有人重申, 国际法委员会应在其有关国际组织责任的工作范围内, 审议安全理事会强制实施制裁的法律后果。

2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指出, 利比亚代表团没有收到关于修订订正工作文件的任何提案, 呼吁各国代表团进一步研究这份文件。他请求工作组今后继续审议这份订正工作文件。

## C. 审议古巴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 2009 年会议上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经进一步订正的工作文件

25. 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第 260 次会议一般交流意见期间, 以及 2011 年 3 月 1 日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期间, 审议了古巴在特别委员会 2009 年会议上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经进一步订正的工作文件。<sup>10</sup>

26.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份工作文件。文件中提请注意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重要作用。此外, 提到有必要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和透明度。

27. 在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 鉴于各代表团的意见, 古巴代表团指出特别委员会已收到该提案多年, 并于 2009 年予以修订。他呼吁工作组建议特别委员会通过古巴提交的工作文件。

28. 在同次会议上, 全体工作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通过委员会 2009 年届会报告 (A/64/33) 第 32 段中所载的文本。

29. 在第 262 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决定不采纳全体工作组的建议。

<sup>10</sup> 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A/64/33), 第 32 段。古巴代表团以前就此专题提交的工作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A/52/33), 第 59 段和《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A/53/33), 第 84 段。

**D. 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而提出的订正提案**

30. 2011年2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260次会议一般交流意见期间，以及2011年3月1日全体工作组第2次会议期间，提到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而提出的订正提案(见A/53/33，第98段)。

3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指出，利比亚代表团没有收到关于修订订正工作文件的任何建议，呼吁各国代表团进一步研究这份文件。

**E. 审议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32. 在2011年2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260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在2011年3月1日全体工作组第2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2005年届会上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其中除其他外建议请国际法院就以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除行使自卫权外，国家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武力产生的法律后果。

33. 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共同提案国的名义提及上述订正工作文件，强调这一主题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并表示赞成启动可能导致在此问题上达成一项总协定的全面讨论。该共同提案国重申，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将弥补《联合国宪章》中的一个缺陷，即《宪章》中没有包含有关使用武力的详细具体，特别是鉴于当前的政治形势，需要对《宪章》的有关规定作出进一步解释。该共同提案国指出，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将有助于加大执行强制法中关于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的力度，并澄清《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中关于“武力攻击”的概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请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将不提及任何具体的政治问题或局势，从而有利于合法使用武力方面的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该共同提案国澄清，可以一份大会决议的方式请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34. 另一共同提案国白俄罗斯的代表重申，法院的咨询意见将有助于统一解释和适用《宪章》关于使用武力的原则和规范以及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治。该共同提案国赞同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保留这一提案，以最终完成审议并予以通过。

35. 一些代表重申支持该提案并支持开始其实质方面的讨论。他们认为，该提案将有助于加强《宪章》载明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原则，防止各国对《宪章》有关规定进行种种主观的单方面解释。他们指出，该提案还将进一步澄清，在何种情况下，各国除行使自卫权外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而使用武力是非法的。

36. 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尚不能通过该提案或就此作出决定。他们认为，在《宪章》的有关规定中，使用武力的问题已得到充分和明确的处理，因此，不能支持由大会请国际法院就此发表咨询意见的提案。根据这一观点，特别委员会应停止

审议该提案，其中一个理由是，虽然已进行了多年的讨论，但是仍然没有就该提案达成共识。

37. 在 2011 年 3 月 9 日第 262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在题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项目下保留这一提案。

**F. 审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职能关系中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订正工作文件**

38. 在特别委员会 2011 年 2 月 28 日第 260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宣布，它已订正了题为“研究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职能关系的特别机制”的工作文件，并在题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向特别委员会提交，供其审议。

39. 在 2011 年 3 月 2 日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介绍了题为“研究依照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关系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30)，全文如下：

“大会授权宪章问题特别委员会从法律角度推动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这一任务必然意味着维护《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和规则的保护属性。这一责任还意味着委员会应保障联合国主要机构的法律组成部分及其职能要求。

“宪章问题特别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必须保证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法律规定，尤其确保其主要机构之间的正常体制运作和协调。联合国某主要机构若不当行使职权和职能，影响到其他机构，就会改变《联合国宪章》确立的体制框架。

“在这方面，《宪章》第十条授权大会‘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大会之职权’。《宪章》没有授予任何其他机构这种权力。联合国大会是联合国主要的审议、决策、代表和监督机构，具有政府间和民主性质。

“作为振兴联合国进程的一部分，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要求日益加强宪章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作用。

“依照 1975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3499 (XXX) 号决议授予特别委员会的职能，它应持续研究联合国不同机构之间的微妙职能关系，为此提议：

“1. 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长期研究关于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切有关问题；

“2. 敦促各会员国向宪章问题特别委员会提出关于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切有关问题，特别是涉及联合国各机构运作的问题；特别

委员会应作为其议程上的单独项目，讨论可改进联合国运作的方面，包括其机构间的协调，以根据《宪章》的规定，提高联合国的效率；

“3. 在宪章问题特别委员会届会开始时提出关于会员国所提问题的报告；

“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审议上述报告，以期向宪章问题特别委员会提出建议，确保联合国各机构严格遵照《联合国宪章》更好地运作，包括彼此间酌情开展协调；

“5. 宪章问题特别委员会将上述建议列入向大会提交的其工作报告；

“6. 宪章问题特别委员会应审查其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本建议旨在确保《联合国宪章》得到适当执行，并使各机关在不妨碍其他机关的情况下适当履行职能，以保障本组织的正常运作”。

40. 针对各代表团提出的询问，提案国代表团澄清，提案的订正稿取代以前提交的文本，而且不打算成为新议程项目的提案。

41.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认为特别委员会是对其进行审议的恰当论坛。在此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应依照大会第 3499 (XXX)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适当审议该提案，而且该提案不会引起额外支出。这些代表团表示愿意讨论该提案，以便有效地利用特别委员会的其余会议。但一些代表团认为，非正式协商的目的是寻求进一步澄清工作组工作文件的内容。他们称不应将参加非正式协商解释为审议工作文件，认为在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审议工作文件为时尚早，强调指出他们不能就工作文件提供任何实质性意见。

42. 另一些代表团指出，为了有效利用供特别委员会使用的资源，应请提案国代表团进一步澄清各代表团可能提出的具体问题。还有一种看法认为，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责任在《联合国宪章》中充分阐明，委员会的资源应更有效地使用。

43. 一些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已超出了《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权限、特性和职能。

44. 工作组就工作文件举行信息咨询会。在 2011 年 3 月 9 日举行的第 262 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向特别委员会报告非正式协商的结果，称提案国代表团在这些协商会上详尽阐述了其提案的目标和范围。

45. 许多代表团表示有意了解该提案的具体方案及其含义。各代表团都有机会直接向提案国代表团提出具体问题、意见和建议。委内瑞拉代表团欢迎各代表团积极参加，称将认真考虑他们的投入。

46.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认为特别委员会是对其进行审议的恰当论坛。其他代表团认为，对工作文件进行实质性讨论尚不成熟，因为它们没有时间与其各自政府协商。有人认为，特别委员会应着重处理更有益且注重职能的问题。
47. 一些代表团对提案国代表团介绍工作文件表示赞赏，支持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审议该工作文件。
48. 提案国代表团请求将经进一步修订的工作文件作为附件纳入特别委员会报告。



## 第四章

### 和平解决争端

49. 在特别委员会 2011 年 2 月 28 日第 260 次会议的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 2011 年 3 月 1 日举行的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和平解决争端”的项目。

50.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一些代表团重申，根据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在其议程上保留。有代表团指出，今后各代表团或可提交关于这一议题的相关提案，这一议题始终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强调了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对维护全球安全的贡献。还有代表团着重指出自由选择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的重要性。

## 第五章

###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51. 在特别委员会 2011 年 2 月 28 日第 260 次会议的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 3 月 2 日举行的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各代表团表示赞扬秘书处为更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和减少在编写这些出版物方面的积压现象而一直作出的努力。同时，欢迎为在因特网上提供这些出版物而持续作出的努力。各代表团还忆及这两个出版物作为国际社会的研究工具和对于保留本组织的机构记忆具有重要意义。
52.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减少《汇编》第三卷第 7、8 和 9 号补编的积压工作。他们认为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发表这两份出版物将能促进其更广泛的传播。
53. 一些代表团指出，为《汇编》和《汇辑》设立的两个信托基金有助于消除这些出版物的积压工作，并敦促会员国继续为两个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54. 在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秘书处对《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编写状况的通报。
55. 关于《汇编》，据报告第二、第四和第六卷的积压工作已经消除，秘书处不久将提交 5 卷《汇编》进行翻译和出版。但是第三卷工作的积压情况没有改变。涵盖 2000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第 10 号补编的一些研究报告已经完成，并已存入联合国数据库。第 10 号补编的其他一些研究报告正在编写或审查之中。
56. 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的伙伴关系已经进入第八个年头。最近与渥太华大学建立合作后，完成了六份研究报告，并已列入第 10 号补编第一和第二卷。
57. 信托基金于 2005 年设立以来，已经收到捐款 10 万美元。部分资金用于编写第二、第四和第六卷的一些研究报告，信托基金的当前结余为 3 万美元。
58. 关于《汇辑》，有人指出，去年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惯例和宪章研究处编写了《汇辑》中涵盖 2000 年至 2007 年期间的第 14 和第 15 号补编；开始了涵盖 2008 年和 2009 年的第 16 号补编的工作；为涵盖 2010 年和 2011 年的第 17 号补编打下了基础。截至 2010 年 12 月，该处已完成《汇辑》网站的全面调整，以便能够更加迅速地获取《汇辑》所载有关安全理事会惯例的信息。
59. 在听取通报后，一些代表团对第三卷第 7、8 和 9 号补编的工作缺乏进展表示关切，并要求对此作出进一步解释。它们提及大会第 65/31 号决议第 12 段，其中，除其他外，大会呼吁秘书长“特别处理《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的问题”。

60. 有代表团表示,《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应严格遵循 1952 年秘书长报告<sup>11</sup> 确定的方法。

61. 针对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作出了澄清,表示《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由联合国秘书处多个部门负责,与有关部门举行一次双边会议的日子已经确定,以讨论消除第三卷积压工作的方法和手段。

62. 政治事务部代表指出,政治部不是负责编写第三卷研究报告的唯一部门,在过去几年中政治部多次尝试通过在与《汇编》有关的图表中对照《汇编》研究报告来解决这一问题。但他强调,政治部决心尽力消除《汇编》第三卷的积压工作。

63. 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

(a) 赞扬秘书长在《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进一步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所获进展;

(b)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消除《汇编》工作积压信托基金和增订《汇编》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c) 再次呼吁向消除《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工作积压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进一步支持秘书处有效消除这一积压;向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自愿免费向联合国提供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两份出版物;

(d) 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两份出版物,并提供各自所有语文的电子文本;

(e) 表示严重关切在减少《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方面未取得进展,呼吁秘书长有效并优先解决这一问题;

(f)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质量,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请秘书长继续遵循其 1952 年 9 月 18 日报告第 102 至 106 段中概述的方法。<sup>11</sup>

---

<sup>11</sup> A/2170。

## 第六章

###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新议题的确定

#### A.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64. 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特别委员会第 260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一些代表团谈到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2011 年 3 月 4 日全体工作组第 4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65. 一些代表团继续敦请特别委员会优先审议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并提高其效率的方法和手段，以期确定能被广泛接受的、供今后实施的措施(反映在大会第 65/31 号决议第 3(e)段)，并全面推行 2006 年通过的工作方法。他们还敦促各会员国审查所有议程项目，了解进一步讨论这些议程项目的益处，并且考虑其相关性以及达成共识的可能性，以此来探索更好地利用资源和特别委员会会议的方法和手段，之后再审查新项目的提案。一些代表团建议，鉴于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未能充分利用分配给它的会议时间，委员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以留出更多时间来研究提交给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并将会期缩短至最长 5 个工作日。有代表团强调需要避免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重叠。有人表示支持特别委员会暂停审议讨论了很久却没有实质性结果的提案。有人建议议程添加新项目之事要审慎为之，还吁求优化配置时间，以讨论那些特别委员会决定审议的项目。

66. 有人认为，特别委员会能否充分履行其任务规定、振兴其工作，取决于各国是否有讨论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提案并达成共识的政治意愿，委员会是否坚持其工作方法，以及能否制定一个健全的专题议程，使特别委员会在工作中能够优化资源的利用。有人指出，特别委员会通过的案文的质量比审议案文所花时间的长短更重要。

67. 一些代表团强调，与其缩短特别委员会会期或改为双年度会议，还不如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进行全面审查，这会有利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虽然有些人发言赞成维持特别委员会目前会期以及每年开会，但也有人建议把届会会期延长至 10 个工作日。

68. 一些代表团赞成灵活处理特别委员会会期问题。也有人提出，拟定法律文书的工作不宜操之过急，因为这项复杂的工作可能需要大量时间，而且可能不完全取决于各国的政治意愿。

69. 全体工作组对古巴在特别委员会 2009 年会议上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见 A/64/33，第 32 段)采取了行动，一些代表团对采取行动的过程表示遗憾和深切关注。有人认为，特别委员会应遵守在实质性讨论后达成知情共识的基础上采取行动这一惯例，而且各代表团应有机

会对旨在立即通过特别委员会面前的提案的建议作出反应，尤其是那些因各方缺乏兴趣、而未须实质性讨论的建议。例如，在这方面有人明确表示，该提案不是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富有成效的议题，因为《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了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职责，没有必要进一步审查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工作关系。对有关提案采取行动，也应遵循适当的程序，同时考虑到以下这一点：针对采纳任何提案的建议所作的决定，都要在特别委员会有关会议上、而不是在工作组会议上作出，不宜操之过急。

70. 其他代表团坚持认为，全体工作组是依照特别委员会适当程序，并遵照大会所定议事规则，通过古巴的上述提案的。有人指出，如果某些代表团拒绝讨论提案的实质内容，特别是那些列入特别委员会议程多年的提案，那么此类提案就应予以通过。

71. 特别委员会秘书回答了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规划及其资源分配和利用的问题。他指出，特别委员会秘书处依照大会和会议委员会确定的有关标准和细则，以及特别委员会及其主席团所作的决定，并参照特别委员会变化中的工作量，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处理。

72. 有人指出，应侧重讨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而不是财务问题和后勤的细节。还有人提出了具体建议。因此，建议允许在会议第一天后继续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有人鼓励提案国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使其他代表团参加就其提案文本进行的谈判。

## B. 确定新议题

73. 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特别委员会第 260 次会议上以及 2011 年 3 月 4 日全体工作组第 4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审议了确定新议题的问题。

74. 一些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并通过优化其工作方法和有效利用其资源，可以在以下方面作出贡献：审查与本组织及其机关之改革和振兴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审查与《联合国宪章》的执行、大会的作用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特权有关的问题。有人强调，主权国家都有权提出相关新提案，由特别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加以审议；一方面不允许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些提案，另一方面又批评特别委员会缺少成果，这是不可接受的。

75. 另一种意见认为，在没有大会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委员会不得审议任何可能涉及修正《宪章》的新提案，《宪章》的任何修正都只能在联合国大背景下进行审议。有人指出，应紧急就特别委员会面前的提案进行辩论和分析。以期促进完成审议。大家尤其强调，要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项目和提案。

76. 一些代表团表示，对议程提出任何新提议，都应慎重考虑。还有人认为，目前特别委员会应及时结束对其议程上现有提案的辩论，以便能审议新的专题。

77. 一些代表团回顾特别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新专题，并要求认真加以审议。

78. 加纳提议列入一个题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加强和确保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领域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进行更有效合作的原则和实际措施/机制”的新议题。在特别委员会第 260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以及在全体工作组第 4 次会议上，就此进行了讨论。

79. 提案国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不断审议该提案，请求推迟到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再加以讨论，并强调指出，这样请求绝不表明缺乏兴趣。提案国期待着继续同其他代表团一道进行审议，并编写工作文件，其中具体说明如何在联合国系统内，并同区域组织合作，优化使用预防性外交工具。

80. 有人表示，参与关于此话题的讨论将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一个机会，通过制定落实《宪章》第八章的具体办法，对联合国在区域安排中的做法作出实质贡献。但也有人指出，大会第 49/57 号决议已经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并鼓励广泛散发和实施该宣言的指导思想。有人对提案如何进一步促进本组织业已完成的工作表示关切。

## 附件

## 研究在联合国各机关之间的职能关系中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提交的经进一步修正的工作文件<sup>12</sup>

大会授权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从法律角度推动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这一任务必然意味着维护《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和规则的保护特性。这一责任也意味着委员会应保护本组织各主要机关的法律基础和职能要求。

宪章特别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应确保《联合国宪章》的法律规定得到适当执行，特别是确保其主要机关的正常体制运作和协调。联合国某个主要机关若不当行使职权和职能，影响到其他机关，就会改变《联合国宪章》确立的体制框架。

在这方面，《宪章》第十条授权大会“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宪章》没有授予另一机关这种权力。联合国大会是联合国的主要议事、决策、代表和监督机关，具有政府间和民主的性质。

在振兴联合国的进程中，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要求日益加强特别委员会的作用。

按照 1975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3499 (XXX) 号决议赋予的职能，特别委员会应持续研究联合国各机关之间微妙的职能关系，为此建议：

1. 设立一个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断审查与执行和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有关的一切法律问题；
2. 敦促各会员国通过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与执行和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有关的任何问题，特别是涉及联合国各机关运作的法律问题；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应从法律角度来考虑如何能够改善联合国运作，包括各机关根据《宪章》规定开展协调；
3. 应在特别委员会届会开始时介绍会员国提出的任何法律问题；
4. 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审议会员国提出的上述问题，以便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法律建议，确保联合国各机关严格遵照《联合国宪章》更好地运作，包括彼此之间酌情开展协调；

<sup>12</sup> 经提案国代表团进一步修正的 A/AC.182/L.130。

5. 特别委员会把上述建议的纳入工作报告并提交给大会；
6. 特别委员会将审查向大会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本提案旨在确保《联合国宪章》得到适当执行，并使各机关在不妨碍其他机关的情况下适当履行职能，以保证本组织的正常运作。

---

11-26470(C) 130311 300311

